

四人次，記功者五一人次，嘉獎二次者八六人次，嘉獎者二九人次，記過者二人次，申誡者一人次。

(四)在職訓練：本處為配合業務需要，加強在職人員之專業知能，於七十三年九月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一期，參與受訓人員五〇人；並配合市政建設與發展需要於七十四年一月保送至美國進修者一人。

議決案

第四屆第廿四次臨時大會報告案目錄

號案 別類	案 由	審查意見 案	議 案	備 註
2401 工 爲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七十五 年度河川工程預算，經貴會 審議時，附帶意見略以：「 應向本會簡報，經本會同意 後，始得動支」。敬請儘速 惠予安排議程，俾向貴會簡 報，並於簡報後同意動支預 算，以利臺北地區防洪後續	爲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七十五 年度河川工程預算，經貴會 審議時，附帶意見略以：「 應向本會簡報，經本會同意 後，始得動支」。敬請儘速 惠予安排議程，俾向貴會簡 報，並於簡報後同意動支預 算，以利臺北地區防洪後續	提大會審議	二、 (一)附同意動支 北畫基洪區水防洪計 前性計新建議，與準其經率計 期，畫檢討中央重 計不之可全盤 業因適	主計人員在其服務機關，係以輔佐首長，協助業務單位，以實現其目標，完成其工作計畫為目的。本處之工作，同為協助本府各機關達成任務為目標。今後本處仍本此目標繼續努力，以求精進，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時賜指教。謝謝！

計畫本市執行方案之進行，
函請警照。

2402		
務	工	務
請貴會同意本府動支七十五 年度預算所列「交通規劃業 務」部分經費，以便辦理本 市中運量捷運系統優先路線 之細部規劃工作。	請貴會同意本府動支七十五 年度預算所列「交通規劃業 務」部分經費，以便辦理本 市中運量捷運系統優先路線 之細部規劃工作。	請貴會同意本府動支七十五 年度預算所列「交通規劃業 務」部分經費，以便辦理本 市中運量捷運系統優先路線 之細部規劃工作。
提大會審議		
一、同意動支。 二、本會所提建議 請主辦單位列入規劃之參考	一、本會審議七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案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第三目交通規劃改善計畫・P 33 交通規 劃業務原列二五・三一五・七二六元， 照案通過。但中運量捷運系統路線規劃 ，應俟工務局向本會簡報經本會同意後 始得動支。	一、本會審議七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案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第三目交通規劃改善計畫・P 33 交通規 劃業務原列二五・三一五・七二六元， 照案通過。但中運量捷運系統路線規劃 ，應俟工務局向本會簡報經本會同意後 始得動支。
二、案准臺北市政府 74、6、17 ⁽⁴⁾ 府工養字 第三〇三〇六號函。 三、74、6、20 議決通過。	二、案准臺北市政府 74、6、12 ⁽⁴⁾ 府工養字 第二九四四一號函。 三、74、6、20 議決通過。	二、案准臺北市政府 74、6、12 ⁽⁴⁾ 府工養字 第二九四四一號函。 三、74、6、20 議決通過。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二十元
半年：新臺幣五二〇元
年：新臺幣一四〇元

郵政帳號：○七六一四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號